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拉尔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满海拉尔关综业罚决字〔2026〕1号

当事人：内蒙古旭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邵春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MA13U2DA5H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北区时代广场1号楼1-5

经海拉尔海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内蒙古旭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绥芬河铁路口岸申报的1票进口报关单，报关单号为190220241024285567，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为大麦0|3|非种用|>=10%|加工饲用，商品编码为1003900000，申报数量为349.15吨，申报计税价格为人民币547683元，合同号为FM-01，申报成交方式为CIF，《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为062409091900710447。经调查发现该票报关单在进口申报时被命中抽样送检指令，并于2024年9月27日完成查验抽样，该进境粮食在完成申报、查验后于2024年9月29日被暂运至加工企业。该批进境粮食检测报告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和18日出具，该批进境粮食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于2024年10月20日出具。当事人与加工企业于2024年8月12日签订销售合同、10月6日签订合同订单、2024年10月12日签订业务完结单并完成销售。当事人承认该349.15吨大麦存在销售时间早于海关完成检验检疫并告知结果时间。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情形。以上违法行为未超两年，经核对收入明细等相关材料确定涉案货值人民币61.488365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99346万元。

以上行为有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加工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委托加工企业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关单、电子发票、企业订单合同资料、流向表及到货明细、税款缴纳凭证、取样单及检疫证明、委托加工企业联系单、委托加工企业过磅单、委托加工企业入区出库记录表、委托加工企业加工记录表、情况说明-收入明细表、收入明细相关材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十一条之规定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4项之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内蒙古旭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人民

币肆万零玖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处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河东支行缴纳罚没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满洲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10日